

附件四之二

金融機構（代號_____）辦理修繕住宅貸款轉催收或催收轉回及繳回積欠國庫補貼利息名冊

年 月

單位：元

計劃年度	政府核發證明編號	貸款戶類別	貸款戶姓名	國民身份證統一編號	核貸日期	轉 催 收 或 催 收 轉 回							積欠補貼息				註記
						核貸金額 A	轉催收時 貸款餘額 B	轉催收時 貸款利率 C	逾期 始日 D	轉催收 之日期 E	催收轉回 之日期 F	催收轉回 時之貸款 餘額 G	積欠月數 (按月計息) H	積欠天數 (按日計息) I	積數 (按日計息) J	應繳回之 補貼利息 K (詳說明4)	
合 計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說明：

- 承辦金融機構應於每月請撥補貼利息時，就當月份逾欠戶轉催收者或催收款項戶繳清積欠本息轉回正常戶者，填具本表一併送內政部營建署。
- 屬轉催收款項者，請填A、B、C、D、E、H、I、J、K欄；屬催收轉回正常戶者，請填D、E、F、G欄。
- D欄「逾期始日」係以未正常繳息之日為基準，自未正常繳息日之當月為積欠第一個月，以後按月累計，至多累計到按日計息起始月份之上月，填報H欄「積欠月數」；按日計息起始當月，需從申貸日期之當日為起日至轉催收之日期(E)為積欠天數，填報I欄「積欠天數」；積數 = 轉催收時貸款餘額B * 積欠天數I，填報J欄「積數」。
- 應繳回之補貼利息計算公式：(1)按月計息部分： $B * C\% * H / 12$ (2)按日計息部分： $J * C\% / 365$ 。K = 按月計息金額 + 按日計息金額。

經辦

覆核

會計

主管